

关于对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报的问询函

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20】第 91 号

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19 年度报告进行审查的过程中，关注到如下事项：

1、年报显示，你公司原控股股东杭州秦商体育文化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上海一江经贸有限公司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其中秦商体育因对其担保扣款确认占用余额 1.26 亿元、上海一江因对其担保扣款确认占用余额 1.4 亿元。请具体说明上述资金占用形成原因、占用方式、涉及事项、金额确认依据，上述占用余额的解决方式、进展情况，已采取或拟采取的追偿措施，是否存在其他因承担对原控股股东违规担保的担保责任从而新增资金占用事项的可能，如是，请充分提示风险。请年审会计师就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与 2019 年报一同披露的还有《关于 2018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意见所述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并由会计师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你公司认为，根据 2018 年年报期间应取得而未取得的诉讼资料和信息，重新审视和估计 2018 年年报中各项违规担保预计损失金额，对 2018 年年报中未决诉讼损失进行前期差错更正，会计师同时出具《2018 年度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

(1) 请说明将 2018 年报批准报出日后搜集到的涉诉信息认定为 2018 年报期间应取得而未取得的诉讼资料的原因和合理性，是否属于前期会计差错事项，差错更正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

(2) 部分案件初始测算存在少计、多计或未计损失的情形，如“蔡来寅案”在 2018 年报中仅按照未归还本金确认预计损失 3,700 万元，未考虑借款合同约定的利率确认应支付利息从而少计损失 518 万元；“李恬静案”对债务清偿的抵充顺序、已归还本息等信息掌握不全，从而多计损失 242 万元；“正奇国际案”因出票人在 2018 年度内完成还款无需计提预计损失，从而多计损失 8,000 万元；“杭州中小案”因未收到原告相关股权抵偿或处置方案的法律文书且有债务人股权质押从而未计提预计损失；“马根木案”在 2018 年报期间未获知该案件的任何信息和资料从而未计提预计损失。请结合相关案件在 2018 年报中预计损失的确认依据、后续信息获取情况，说明重新测算损失金额同时调整 2018 年预计负债、营业外支出等科目的原因及合理性，2018 年报编制过程中未能充分考虑上述事项的原因。

(3) 请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同时进一步说明对公司 2018 年报发表审计意见时对导致会计差错事项所执行的审计程序，是否在执行审计过程中遵守审计准则的要求并勤勉尽责。

3、年报显示，因对原控股股东等违规担保，你公司确认对外担保损失-1,741.66 万元。年报“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部分显示，多数涉诉事项在报告期内取得判决进展、需重新确认预计损失，还有个别新增未决诉讼事项。如“蔡来寅案”根据《全国法院民

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以下简称“九民纪要”）精神该担保合同应属无效，公司承担最高不超过 50%的民事责任，确认预计损失 2,559.17 万元；“益安保理案”因法院判决公司无需承担责任从而无需计提预计损失。

（1）请说明因判决等原因需实际承担的担保损失金额与已计提相关预计负债之间差额的会计处理方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部分案件尚无判决结果，你公司依据“九民纪要”精神或其他情况重新确认预计损失。请说明上述预计负债金额的确认依据及合理性，相关会计处理情况。

4、年报显示，你对“正奇保理诉一江经贸、上海连行、上市公司、夏建统保理融资合同纠纷”一案确认预计损失 4,938.17 万元。正奇保理请求法院判令你对上海连行贸易有限公司融资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20 年 4 月 21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收到〈民事起诉状〉及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对于原告《民事起诉状》中提及的《保证合同》尚不能验证合同真实性，发现起诉状中部分证据涉嫌伪造。请说明该案与其他违规担保案件的差异，上述预计损失金额的确认依据及合理性，并结合《保证合同》签订情况核查并说明违规担保事项的具体责任人。

5、年报第五节“违规对外担保情况”部分显示，你公司存在 4 笔违规对外担保。2020 年 5 月 15 日，你公司披露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显示，截至回函日你公司已查明的违规对

外担保事项为 3 笔。请说明造成 2019 年报和关注函回复中关于违规对外担保认定存在差异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6、年报“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部分显示，“蔡来寅案”、“李恬静案”、“杭州力卓案”、“杭州中小案”、“吴根良案”、“江苏恒东案”、“马根木案”、“正奇保理案”均涉及对外担保，除“杭州力卓案”担保对象为原董事长夏建军外，其余担保对象均为原控股股东秦商体育。另外，“湖州四信案”、“刘韬案”为共同借款违约，你公司作为借款人之一。

(1) 请说明你公司在年报“违规对外担保情况”部分列示的 4 笔违规担保事项所对应的案件情况，其余涉诉事项是否均属于未履行审议程序或信息披露义务的违规对外担保，如是，请补充披露相关情况，同时说明各项违规担保的金额及其确定依据。

(2) 你公司在 2018 年报问询函回复公告中认为，“湖州四信案”、“刘韬案”均为借用共同借款的形式，实质上是以公司名义为控股股东的民间借贷提供担保。请结合责任划分、法院判决结果等，具体说明上述共同借款是否应视同为对控股股东提供的违规担保，同时结合资金流向、你公司承担的清偿责任等进一步说明是否属于原控股股东的资金占用情形，如是，上述金额是否纳入资金占用余额统计。

7、除未决诉讼损失事项外，会计师还针对预付影片版权款对你公司 2018 年报出具保留意见。你公司 2018 年报中对控股子公司定军山国际影视发行（北京）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北京远路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向浙江乐影文化创意发展有限公司预付的 3,500 万元款项按照

账龄计提减值损失 350 万元。

(1) 你公司在 2018 年报问询函回复中按要求聘请律师进行调查并发表了法律意见，现出具的《专项说明》中你认为，因无法联系协议签署各方参与人员，基于审慎性原则应在 2018 年度全额计提资产减值损失，需补提 3,150 万元作为一项前期会计差错处理。请说明你公司 2018 年报中针对该笔预付款仅按照账龄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和合理性，是否充分了解合同执行进展并按照会计政策和估计的要求充分计提减值准备。

(2) 2018 年报审计报告中，会计师认为无法采取适当的审计程序，获取充分、恰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进口影片的进展情况及该笔款项所作估计坏账准备是否合理，也无法实施满意的审计程序就上述预付款项是否存在被你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做出合理判断。请会计师说明当前依据律师专业意见、合同执行进展等情况补充计提预付款项的坏账准备并作为前期会计差错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公司 2018 年报发表审计意见时对导致会计差错事项所执行的审计程序，是否在执行审计过程中遵守审计准则的要求并勤勉尽责。

8、你公司年审会计师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报告期末，你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12.19 亿元，计提坏账准备 2.71 亿元，账面价值为 9.48 亿元，较期初下降 31%。其中，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1,413.52 万元，计提坏账准备比例为 100%；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12.04

亿元，计提坏账准备比例为 21.3%，计提比例较期初增长 8.47 个百分点。

(1) 请结合应收账款相关会计政策，说明你公司如何确定应收账款是否需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同时补充披露单项计提应收款项的业务背景，账龄情况、欠款方经营状况和履约能力，你公司前期采取的催收措施，确定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合理性，相关款项无法及时收回的原因。

(2) 当单项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你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不同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采用迁徙模型法计算预期信用损失。请说明迁徙模型法具体内容，相关参数选取的依据及合理性，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审慎、充分。

(3) 请年审会计师就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9、年报显示，你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净利润为-1.16 亿元，扣非后净利润为 2,013 万元；2019 年第四季度净利润为 8,042 万元，扣非后净利润为-3,844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显示，2019 年第一、三季度大额流出。你认为，电力电缆的销售呈现一定的季节性特征，下半年的销售要好于上半年。请结合非经常性损益事项确认时点、下半年扣非后净利润主要影响因素等，说明报告期内出现上述经营情况的原因和合理性，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10、报告期末，你公司长期借款余额为 10.74 亿元，主要是报告期内与交通银行无锡分行、中国银行宜兴支行等 10 家银行签订三年

期“存量银团贷款合同”，导致短期借款余额较期初大幅减少、长期借款余额较期初大幅增加。请结合资金用途、借款利率、负债期限结构变化等情况，说明签订银团贷款对你公司业务发展、财务负担、偿债能力的影响。

11、报告期内，你公司确认销售费用 2.28 亿元，同比增长 18.78%，而同期营业收入为 27.93 亿元，同比下降 6.9%。年报显示，销售费用增长主要系销售服务费同比增长所致。请结合业务拓展情况、销售模式、销售服务费产生原因等，具体说明销售费用同比增长的原因。

12、报告期内，你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中，“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金额为 7.62 万元，为近三年新增事项。请补充披露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的形成原因、形成时点及相关交易事项，交易对方是否为你公司关联方，占用资金的发生额、期限、期末余额、收取依据、偿还安排，是否构成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是否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13、其他你公司认为需予以说明的事项。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0 年 5 月 29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江苏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20年5月21日